

## 第十四題 悔改和認罪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太3:2 你們要悔改，因為諸天的國已經臨近了。

約壹1:9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

### 人的悔改

人的悔改乃是那靈『聖別』工作的結果。當那靈來光照人，尋找人，並叫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，就叫人悔改歸向神。

### 心思改變

悔改，原文是心思改變，生出懊悔，轉移目標。所以聖經所說的悔改，乃是心思轉變；不像人所以為的，是改過自新、棄惡向善。從人墮落以後，人的心思就背著神，向著神之外許多的人、事、物，並且受自己的心思支配，隨著心思所喜好的去行。（弗二3。）人的心思所喜好的，不管是好、是壞，總是背著神，而向著神之外的人、事、物。因此，人的行事為人必是背著神，向著神之外的人、事、物。所以人需要悔改，需要在心思裡有一個轉變，使得人的行事為人隨著轉變。（真理課程一級卷三，五八頁。）

我渴望看見你們每一個人都完全蒙神光照。你若一再的到祂面前，祂就要照耀你，光照你。祂會帶你進到光中，祂要暴露你到極點。這樣，你就會悔改到極點，甚至在主面前哭泣。你會告訴主說，『主阿，我是這麼污穢、有罪。我是腐爛、敗壞的。』自然而然的，你會向主徹底悔改。你可能認罪到一個地步，忘了吃喝。當你開車上班時，你可能仍然流淚向主悔改。我不知道我們有多少人經過了這個階段。（活力排的訓練與實行，一〇二頁。）

### 認罪的兩方面

#### 向神認罪

對付罪，包括幾類我們該作的事。第一，就是認罪。這有兩方面：（一）是向神認罪；（二）是向人認罪。向神認罪，就是到神面前承認我們一切得罪神的事。我們所犯的罪，不管在我們看是得罪神的，或是得罪人的，都是得罪神的。向神認罪，不可籠統，不可只在原則上承認自己有罪，罪大惡極；必須詳細，必須在細則方面一件一件認真的承認。不可像帶來一個大罪包，將它扔到神面前，就算了；必須在神面前將你罪的包袱打開，把你每一件的罪都點認出來，就像有些人所說的，要打開包袱認罪，一件一件的徹底認出。

#### 向人認罪

我們所犯的罪，大多都是得罪人的，所以我們不只該向神認罪，也該向人認罪。我們所以向神認罪，是因為我們所犯的罪，都是得罪神的。但我們所犯的罪，不光是得罪神，也得罪人。我們得罪神，一向神認罪，固然神就赦免我們，但神不能代替我們所得罪的人赦免我們，所以我們還得向人認罪。（聖經要道卷二，四六三至四六四、四六六頁。）

### 悔改的結果

#### 得著赦罪

主的福音是叫人悔改，得著赦罪。（路二四47，三3，徒二38。）神要賜給人赦罪的恩，就必須先賜給人悔改的心。（五31。）人若不悔改自己背向神的罪，而從心裡轉向神，他就不會相信主耶穌，也就不能得著神赦罪之恩。人要得著赦罪，就必須悔改，必須懊悔他的死行，（來六1，）轉回歸向神。

#### 得著神的生命

主的福音叫人得著赦罪的目的，是要人得著祂的生命。（西二13。）所以人要得著主的生命，也就必須悔改。（徒十一18。）人必須看見自己的生命是敗壞的，自己的生活，就是在神之外的生活，是邪惡的，而自己責備自己，厭惡自己，悔改轉向神，使自己的罪得蒙赦免，才能得著神的生命。

### 領受所賜的聖靈以及神聖的基業

主的福音叫人得著赦罪的目的，也是人要領受所賜的聖靈，（二38，）以及神聖的基業。（二六18。）當人悔改轉向神，使罪得赦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，以及神聖的基業。這聖靈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，成了包羅萬有的靈，在人悔改的時候賜給他們，作為神全備福音包羅一切的福，（加三14，）使他們能享受三一神所有的豐富。這神聖的基業就是三一神自己，同祂所有的、所完成的、以及祂為著贖民所要作的一切，具體化身在包羅萬有的基督裡面，（西二9，）成為眾聖徒的分。（一12。）賜給眾聖徒的聖靈乃是這神聖基業的預嘗、憑質和保證。（弗一14。）這基業是我們今天在神新約的經綸裡，正有分並享受作為預嘗的；也是在來世和永世裡，要完滿的有分並享受到極點的。（彼前一4。）（真理課程一級卷三，六〇至六一頁。）

參讀：真理課程一級卷三，第二十九課；活力排的訓練與實行，第八篇；聖經要道，第二十四題。